



ZTE CORPORATION

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 成 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63)

## 重大事項公告

本公告在境內和香港同步刊登。本公告是根據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》要求在境內刊登的。本公告刊登於香港是根據《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第13.09條的披 義務而作出。

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、準確、完整，沒有虛假記載、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 。

### 一、重大事項 明

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“本公司”)近期與菲 賓交通與通信部簽署 菲 賓政府寬帶網絡設備及工程服務合同(以下簡稱“該合同”)。根據該合同的約定，本公司將提供總 額約 3.29 億美元的寬帶網絡設備及服務，該合同屬於與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相關的 品銷售合同。同時，根據該合同的相關約定，該合同的生效取決於一系 先決條件的滿足，該等先決條件主要包括相關融資安排的 實及菲 賓有關政府部門的同意等。截至公告日，前述先決條件未完全滿足，該合同尚未生效。

本公司收到 菲 賓最高法院於 2007 年 11 月 15 日發出的 時限制 令，菲 賓最高法院禁止在該 時限制 令生效後，其作出進一步決定前相關各方實施該合同。

本公司對此高 重視，目前正積極採取相關措施包括但 限於聘請 律師按照 法律 程序向菲 賓最高法院進 答辯 申請撤銷該 時限制 令。同時，本公司目前也正與合同相對方菲 賓交通與通信部進 溝通和協商，爭取菲 賓最高法院

能儘快解除該 時限制 。本公司將會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作出相關公告。

## 二、其他相關情況聲明

本公司作 一家同時在深圳證券交 所和香港 合交 所上市的公司,在業務經營過程中,始終嚴格遵守中國及本公司境外業務經營地的相關法 、法規的規定,合法經營、規範運作。

承董事會命  
侯 貴  
董事長

深圳,中國  
二 七 九月十七日

於本公告日期,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 董事:殷一民、史 榮、何士友; 位非執 董事:侯 貴、王宗銀、謝偉 、張俊超、 居平、董 波;以及五位獨 非執 董事:朱武祥、陳少華、喬文駿、糜正琨、 勁。